

臺南市鄰長遴聘實施要點

100年5月2日南市民區字第1000296814號函訂定

104年6月10日南市民區字第1040490568號函修正

110年3月19日南市民區字第1100341130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明定鄰長之遴聘、解聘事宜，茲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里內各鄰置鄰長一人，鄰長為無給職，由里長就設籍並居住該鄰內之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且身心健康、服務熱忱之居民遴報區公所聘任之，任期以里長任期為準，得連聘連任，受里長指揮監督，辦理各該鄰事務及為民服務工作。
- 三、鄰長之遴聘，由里辦公處造具遴聘名冊函報區公所，區公所經查證，無本要點第四點所列各款情事後，於每屆里長就職後三十日內發給聘書，並將遴聘名冊函報本府民政局備查。
- 四、鄰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，由里辦公處就其事實備具解聘書報請區公所核定後解聘。
 - (一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。
 - (二)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確定者。
 - (三)因案被通緝者。
 - (四)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 - (五)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(六)戶籍遷出各該鄰者。
 - (七)設籍但實際並未居住該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者。
 - (八)鄰裁併、裁撤者。
 - (九)未配合執行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辦之為民服務工作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 - (十)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鄰長會議、里基層建設座談會及未配合推動里辦公處辦理各項事務者。
 - (十一)鄰長經聘任後三十日內，因故無法或不願執行職務者。前項各款事實發生三十日內，如里辦公處未報請區公所解聘者，里幹事應將事實陳報區公所，區公所經核定後主動辦理解聘，並函請里辦公處重新遴報。
里幹事應每三個月查對鄰長戶籍資料一次，凡有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情事者，應知會里長並報請區公所解聘之。
- 五、區公所應將鄰長異動名冊於鄰長異動後一星期內報本府民政局備查。
- 六、鄰長辭職應以書面經里辦公處報請區公所核准。

- 七、鄰長於任內辭職、解聘或死亡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由里長遴報區公所完成補聘作業，其任期自次月一日起至原鄰長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八、區公所編列鄰長工作慰勞金，並依鄰長遴聘名冊核實撥付。
前項費用按鄰長當年度在職月數發給，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，已具領後死亡者不予追回。
- 九、鄰長受里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下列服務工作：
 - (一) 宣導市政及反映民情。
 - (二) 分送市政資料。
 - (三) 出席鄰長會議。
 - (四) 通知及促請里民參加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。
 - (五) 協助環境清潔維護。
 - (六) 協助災害通報及疏散撤離。
 - (七) 協助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。
 - (八) 其他為民服務事項。
- 十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民政局訂之。